

Tâi-gí Peh-ōe-jī Kiám-tēng

Taiwanese Romanization Proficiency Test

台語白話字檢定

2017 年春季報名簡章



NCKU · CTLT · POJ



Tâi-oân Ki-tok Tiúⁿ-ló Kàu-hōe Bó-gí Thui-hêng U.O.H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



Tâi-uân Gí-bûn Tshik-giām Tiong-sim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

共同主辦

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387539 傳真：06-2755190

網站：<http://ctl.twl.ncku.edu.tw/>

2017 年 3 月

目 錄

1. 2017 年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重要日程表.....	2 -
2. 台語白話字檢定及中心簡介.....	3 -
3. 報名對象.....	3 -
4. 考試級別、題型、方式及報名費.....	4 -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4 -
6. 報名費優惠方案.....	4 -
7.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5 -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5 -
(2) 通關密碼及繳款帳號.....	5 -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7 -
8. 通訊報名流程說明.....	7 -
9. 考試時間表及題型比重	8 -
10. 各區考場訊息	8 -
11.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9 -
12. 考生成績與及格分數	9 -
13. 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 試場規則 (20150930 訂)	10 -
附件 1：本中心推薦冊單～增強您的台語實力.....	12 -
附件 3：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
附件 4：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16 -
附件 5：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	17 -
附件 6：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	18 -
附件 7：_____年__季台語白話字檢定繳費證明申請表.....	19 -
附件 8：個人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恕無報名優惠）	20 -
附件 9：通訊報名專用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請貼於 B4 信封正面） ...	22 -

說明：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簡章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1. 2017 年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重要日程表

要項		預定時程	略記事項
1	公布簡章	2017 年 3 月 1 日（禮拜三）	簡章內容同時於網站公告並供下載
2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4 月 17 日下午 16:00 【通訊報名】 自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郵戳為憑）	採網路及通訊報名 2 種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3	考生准考證公布、下載	2017 年 5 月 8 日（禮拜一）	請考生自行網路下載列印，不另郵寄書面准考證。
4	測驗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禮拜六）	辦理測驗
5	成績公布與成績複查	2017 年 7 月 20 日（禮拜四）	①開放網路查詢考生成績及接受成績複查。 ②寄發紙本成績單。 ③受理申請加發成績單、檢定合格證書（以郵政匯票繳費辦理）
		2017 年 8 月 2 日（禮拜三）	成績複查、網路查詢成績最後一天

2. 台語白話字檢定及中心簡介

「台語白話字檢定」是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共同合作研發的台語白話字(傳統教會羅馬字 Peh-ōe-jī, 也稱台灣字 Tâi-oân-jī)能力檢定測驗系統。其目的主要是作為台語白話字的教育與推廣使用。台語白話字檢定分為 A 初級、B 中級及 C 高級三級。考生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級別來檢定自己的台灣字能力。

目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是全國第一個專業台語文認證常態性機構。除了台語白話字檢定，還有全民台語認證、中小學生台語認證及國際台語認證三種類型的語言認證。

全民台語認證主要目的是作為教育及推廣台語之用途，適合檢測自己的台語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語言能力程度。全民台語認證從 2011 年開始新增加海外考場（初期有日本、越南及美國考場），稱為「國際台語認證」(iTPT)。另外，從 2012 年開始針對 16 歲以下的中小學生開辦「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全民台語認證」之前身為「全民台語檢定聯盟」的「全民台語能力檢定」及教育部於 2008 年委託成大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教育部台語字第 0970074259 號函)的研發成果之一。繼教育部委託成大進行台語認證試題研發一年之後，成大台語認證研發團隊持續以自籌經費的方式進行研發。全民台語認證係經過數次預試，確定信度與效度達語言測驗標準後才正式開辦的台語能力測驗。期間承蒙各縣市政府的肯定，並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以專案方式辦理第一次全國性正式考試。該次考試由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委託成大台語認證團隊針對國中小學老師及台語支援人員聯合辦理台語檢定。由於該次考試之報名對象有限制，造成不少想參加考試的社會大眾心有遺憾。為此，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於 2010 年 7 月正式推出全民台語認證，供所有需要檢驗自己台語能力的大眾自費報名參加。為協助解決經費之不足，自 2012 年 7 月開始，財團法人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正式與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合作共同辦理全民台語認證。

當今的社會分工很細也非常注重專業證照。無論金融、資訊、電機、土木、語言等等都有相關的檢定考試。專業證照可以說是現在各行各業的趨勢。多一份語言證照，就多一份就業機會！

3. 報名對象

有興趣的社會大眾，不分國籍、種族、族群、性別、階級、職業等均可報考。

4. 考試級別、題型、方式及報名費

說明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方式	報名費*	考試對象
A 初級	1. 聽聲認字 2. 看圖認字 3. 閱讀測驗	選擇題 (2B 劃卡)	NT 800	具基本台灣字閱讀能力者
B 中級	1. 語詞聽寫 2. 短文聽寫	聽寫	NT 800	具台灣字基本書寫能力者
C 高級	1. 看圖寫作 2. 作文	書寫	NT 800	擬做編輯、台灣字老師者

※ 上述各項成績保存於本中心的期間為自考試日起 2 年止。

※ 試題紙本以全羅方式呈現，羅馬字一律採用傳統台語白話字(台灣字)。

※ *網路報名一律 500 元（通訊報名恕無優惠）。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採網路及通訊報名 2 種方式辦理。本次測驗開放報名人數依台灣國內試場負荷量而定，額滿時於網站公布。為維護考試品質，本中心有權審核報考者。

擬報考本測驗之特殊考生（譬如身心障礙者），請於報名前和本中心確認考場設備是否符合特殊需求，再考慮報名。

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報名日期	備註
1 網路報名	郵局劃撥帳號： 19021486， 戶名：財團法人李 江却台語文教基 金會	自 3 月 15 上午 10:00～ 4 月 17 日下午 16:00 止	享有報名費優 惠。
2 通訊報名		自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 止	無報名費優 惠，報名日期 以郵戳為憑。

6. 報名費優惠方案

(1) 凡以網路報名者，可享受 300 元折扣優惠，亦即只要 500 元報名費。

(2) **團體報名特別優惠方案**：在考區(北、中、南，任一)成立的前提下，各考區轄內各級學校、教會、協會團體報名 20 名(含)以上，且可免費提供場地，則可在考試當日在各團報單位原地辦理考試。報名費優待為每名 500 元。團體報名詳細細節請洽報名專線：06-2387539，e-mail: tgpomia@gmail.com。

7.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請欲報名之考生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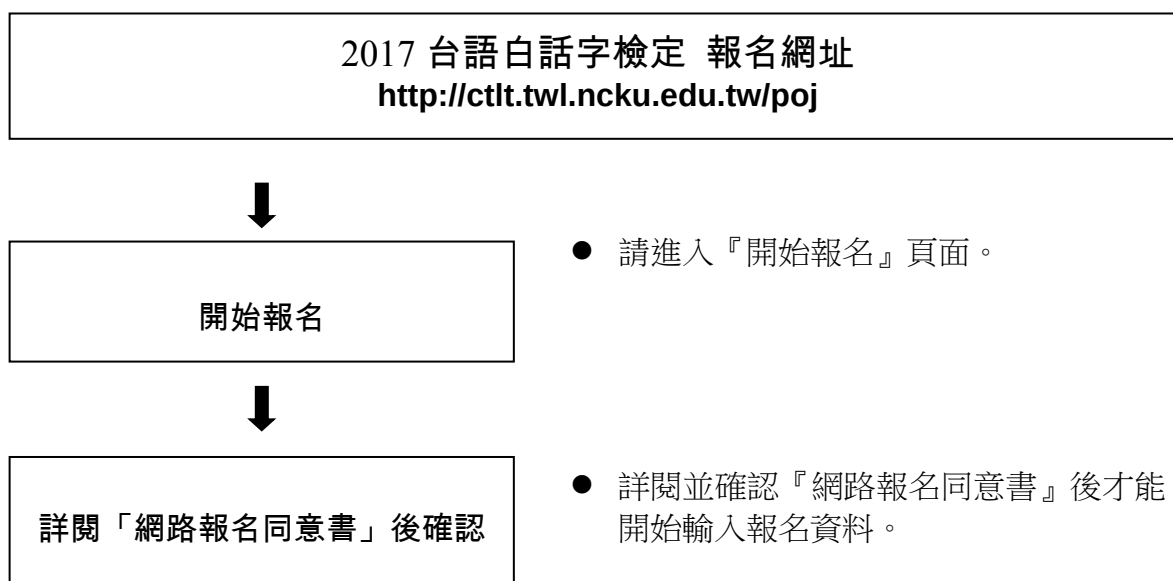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2017 台語白話字檢定」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測驗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本報名網頁由本中心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資訊組共同製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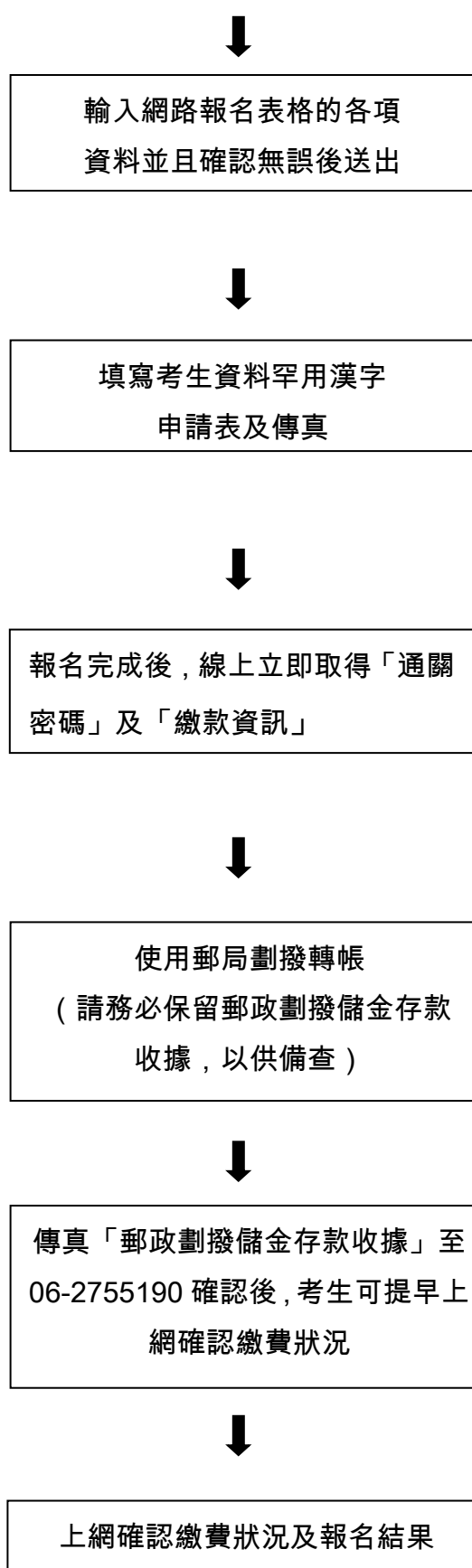
(2) 通關密碼及繳款帳號

輸入報名資料後，網站會提供每位考生個人「通關密碼」，供考生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報名狀況及成績查詢）及下載考生准考證。「通關密碼」請小心保存，以確保個人的資料安全。

繳款資訊係根據報名者資料產生之專用繳款資訊，請勿重複繳款。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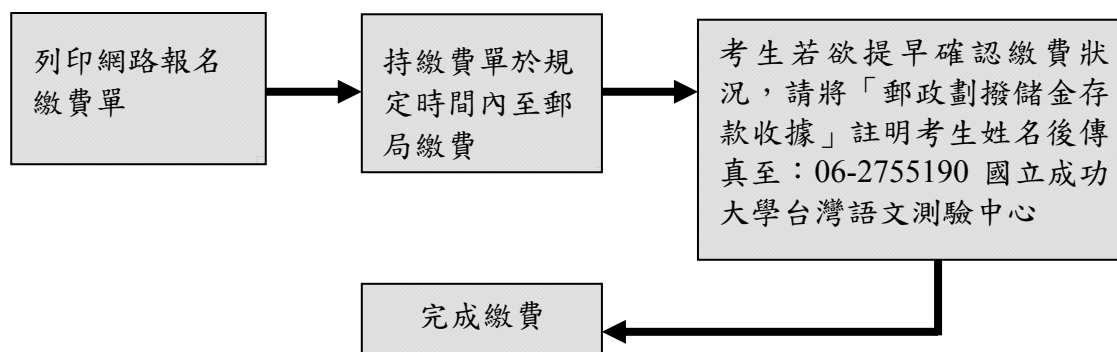




- 請注意報考人資料、報考類別是否有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
-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如遇電腦無法顯示該漢字，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 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傳真至本中心試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55190。**
- **通關密碼：**每名考生各自取得個人「通關密碼」，以供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有關考生個人報名繳費狀況、下載考生准考證及成績查詢等）。「通關密碼」請小心保存，以確保個人的資料安全。
- **繳款資訊：**報名後可列印「郵政劃撥單」，該單係根據報名者資料產生之專用繳款單，請勿重複繳款。
- 請考生於 4 月 20 日（含）前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目前僅接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需 4 個工作天電腦系統方能更新繳費繳費狀況。
- 考生若要提早上網確認繳費狀況，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註明考生姓名傳真至：06-2755190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確認後，本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 ①繳費期間：2017 年 3 月 15 日（三）～4 月 20 日（四）。
- ②繳費方式：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手續費由本中心吸收）。
- ③因故需辦理撤銷報名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6並依規定辦理。



8. 通訊報名流程說明

通訊報名採人工作業，個人通訊報名恕無優惠。

簡章免費下載或
函購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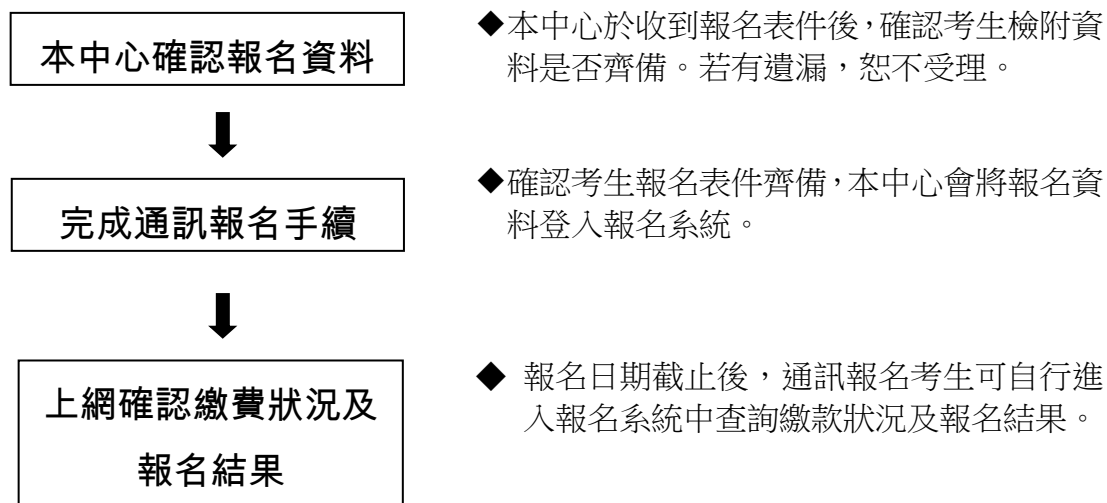
填寫通訊報名表件及
至郵局辦理郵政劃撥
匯款報名費



寄回報名表件



- ◆簡章免費下載：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簡章。
<http://ctlt.twl.ncku.edu.tw/poj>。
- ◆函購簡章方式：
來函請註明欲函購簡章的數量，並檢附每份簡章 50 元工本費等值的郵票及已填寫正確收件人資料的 B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25.7 公分x36.4 公分，請貼足 35 元郵資），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函購 2017 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簡章」。
- ◆取得簡章後，請詳細填寫各項報名表件，並到各地郵局窗口以郵政劃撥報考類別所需報名費，郵政劃撥抬頭：財團法人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帳號：19021486。
- ◆請注意報考人資料、報考類別是否有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 ◆報名表（附件 8）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依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9）上之說明，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



9. 考試時間表及題型比重

級別/時間	考試題型及比重	考試時間	答案卷類別
A 初級 13:00~13:50	a. 聽聲認字(25 條, 50%) b. 看圖認字(15 條, 30%) c. 閱讀測驗(10 條, 20%)	50 分鐘	選擇題 (2B 劃卡)
B 中級 14:20~15:10	a. 語詞聽寫(40 條, 40%) b. 短文聽寫(2 條, 60%)	50 分鐘	聽寫卷
C 高級 13:00~14:30	a. 看圖寫作(1 條, 50%) b. 作文(1 條, 50%)	90 分鐘	書寫卷

- (1) 各級成績總分均為 100 分。
- (2) 初級試題為單選題，採 2B 劃卡方式進行。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 (4) 中級及高級考試請自行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
- (5) 測驗日期及節次若有變更，以網站 <http://ctlt.twl.ncku.edu.tw>/公布為準。
- (6) 考試當天如遇颱風警報，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所有考區考試日期順延一週或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隨時注意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發布之消息。

10. 各區考場訊息

- (1) **本次測驗僅預定於台南區舉行。團體報名(同級別 20 名)且可免費提供場地者，不受區域限制。**實際考場(學校)及試場(教室)則由本中心安排，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請考生自行網路下載列印准考證，無另郵寄書面准考證服務。
- (2) 如對考場交通、環境不熟悉，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當天並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座位分配表，然後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

- (3) 本中心有權視報名人數狀況決定測驗舉行與否，考生不得有異議。

11.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 (1) 凡參加檢定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
- (2) 考生可於考試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2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寄出。
- (3) 相關表格請參考本簡章之附件或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12.考生成績與及格分數

台語白話字檢定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各級之考試題型及及格分數不一樣。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報考的級別。

級別	分數配分	及格分數	標準說明
A 初級	100	60	通過考試者能在充裕的時間內緩慢閱讀全部以台語白話字書寫的短篇文章。
B 中級	100	70	通過考試者具有 A 級能力之外，還能在充裕的時間內用台語白話字書寫文章。
C 高級	100	80	通過考試者具有較高的白話字書寫正確率。

13. 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 試場規則 (20150930 訂)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居留證）正本、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到場應試。遺失准考證者，須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處辦理補發手續，否則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2.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須取出電池；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測驗進行間（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注意事項

4. **正式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預備鈴響，考生可入場確認座位。**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
5.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填身分證件字號與正本不符，將取消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
6. C 高級檢定測驗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A 級及 B 級檢定因有聽力測驗，於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7. C 高級檢定考試時間進行 50 分鐘後，考生需將試題、答案卡交由監考人員點收無誤後，方可提早離開。A 級及 B 級檢定，需於監考人員宣布考試時間結束後，考生方可離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8.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答案卡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錄音者，將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9.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呼叫器、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監考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10.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11.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作答注意事項

12.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卷）及試題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3. A 級與 C 級檢定有試題紙本；B 級為聽寫測驗，僅有答案紙。試題紙本、答案紙本上面不可做任何記號或筆記，也不可以直接在試題紙本上面作答。測驗期間會發草稿紙一張供考生做記號及筆記之用，考試結束由監考人員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試場，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14. 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將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並以零分計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測驗，並依規定議處。
16. 選擇題採電腦閱卷，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各項作答欄內作答。非選擇題部分則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未於答案格內作答的部分不予計分。
17. 考生劃記答案／作答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8. 請以印刷體書寫，字跡請勿潦草，若文字無法判斷以致影響評分，其責任由考生自負。監考人員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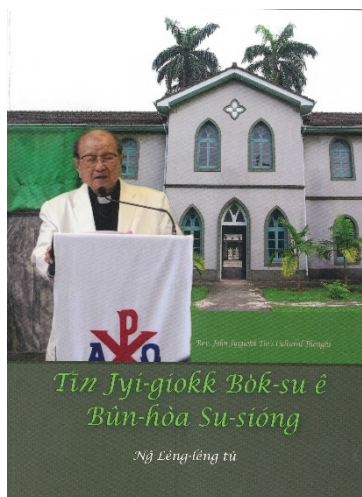
測驗結束注意事項

19. 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冊／試卷及答案紙。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
20.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冊／試卷、答案紙繳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1.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將取消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本中心推薦冊單～增強您的台語實力

Tin Jyi-giokk Bòk-su ê Bûn-hòa Su-sió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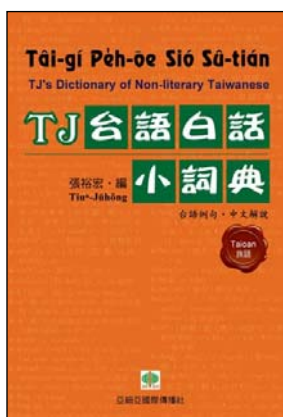


- ◎作者：Ng Leng-lêng
- ◎裝訂：平裝
- ◎定價：200 元
- ◎ISBN：978-986-6331-76-3
- ◎出版日：2013 年 10 月初版
- ◎出版社：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內容簡介】Chit-pún chheh hun 4 chhiūⁿ: 1. Sū-lūn 2. “Tīⁿ Jyi-giokk Bòk-su Bûn-hòa Su-sióng ê pōe-kéng 3. “Tīⁿ Jyi-giokk Bòk-su ê Bûn-hòa Su-sióng kap chhui-tōng 4. Kiat-lūn.

Chit-pún-chheh chok-chhiá kian-chhi iōng choân-lô su-siá, chhut-pán. che sī ki-lók Tīⁿ bòk-su kap i ê bûn-hòa su-sióng siōng sek-tōng ê hong-sek. Chok-chhiá ê bûn-jī mā-ū Tīⁿ bòk-su hit-chióng pèh-oē koh bûn-ngá ê hong-keh. Hun-sek cheng-khak, tiâu-lí chheng-chhó. Khòaⁿ-ē-chhut--lái, i chin iōng-sim teh hun-sek, tham-thó Tīⁿ bòk-su chit-ūi kian-tēng ê bûn-hòa su-sióng-ka.--張德麟牧師

《TJ 台語白話小詞典》



- ◎作者：張裕宏・編
- ◎開本：32 開(13x18.7cm)
- ◎裝訂：平裝
- ◎定價：480 元
- ◎ISBN：978-986-85418-1-8
- ◎出版日：2009 年 9 月初版
- ◎出版社：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內容簡介】由台大外文系暨語言學研究所退休的張裕宏教授精心編寫的最新詞典。本詞典採傳統白話字拼音（附有教羅與台羅簡易對照表），收錄之語詞以現代白話為主，

附詞類及例句，並有中文解釋，是了解台灣現代台語語詞最佳參考工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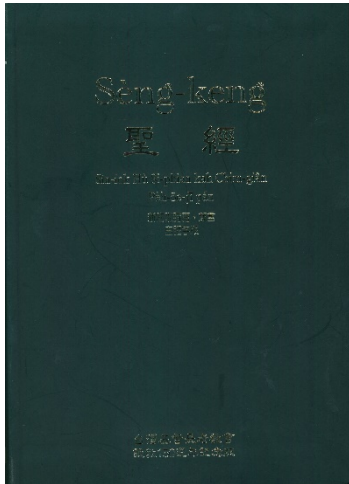
【本書特色】

- ◎提供詞類及例句
- ◎依照羅馬字排序查詢
- ◎以白話字書寫
- ◎台語及中文解釋
- ◎編者為資深語言學研究者

【本書主要讀者】

- ◎欲學習台語的人
- ◎欲從事台語教學的人
- ◎欲進一步研究台語的人
- ◎欲學習白話字(羅馬字)的人
- ◎欲從事台語創作的人
- ◎需要台語語詞專業查詢參考書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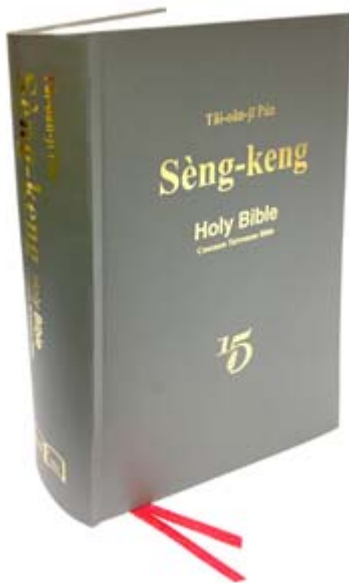
Sèng-keng—Sin-iok Hù Si-phian kah Chim-giân Pèh-ōe-jī pán



- ◎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版權
- ◎ 裝訂：軟皮精裝
- ◎ 定價：500 元
- ◎ ISBN：978-986-91255-2-9
- ◎ 出版日：2015 年 5 月初版
- ◎ 出版：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特色】根據巴克禮白話字聖經 廈門話改
做普遍腔台語

Sèng-keng—Sin-Kū-Iok Choân-su Tâi-oân-jī pán



- ◎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版權
- ◎ 裝訂：軟皮精裝
- ◎ 定價：1,000 元
- ◎ ISBN：978-986-91255-4-3
- ◎ 出版日：2016 年 11 月初版
- ◎ 出版：社團法人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特色】根據巴克禮白話字聖經 廈門話改
做普遍腔台語

◆上述出版品，請讀者依需要自行上網 PChome 商店街或博客來網路書店選購，
團購優惠請洽：06-2349881 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PChome 商店街海翁起動網址：<http://www.pcstore.com.tw/haiang/>



附件 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正楷)			生 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考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E-mail				
需協助處理 資料	☐ 考生姓名：_____ 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 地址：□□□-□□□ _____ _____ 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協助處理難字勾記，難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務必傳真或郵寄至本中心以利協助處理。 2. 無罕用漢字須協助處理之考生免填本表。 3. 罕用漢字於報名登錄時該字輸「*」號，例如林玗豐請輸入林*豐。 4. 常用難字如：玗、涂、喆、珉、瀨、嫫、塹、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中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55190。 6. 罕用漢字可先自行上網查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建置的「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網站「字碼查詢與下載」網頁 http://www.cns11643.gov.tw/AIDB/query_composite.do			
承辦人員	處理結果	設定內碼	核對一	主管
收件日期	☐ 已存在 ☐ 已新增			

掛號寄出前請檢查：

- ☐ 已填妥本表
☐ 附上足額之郵政匯票。
☐ 附上成績單影本
☐ 已備妥掛號回郵信封

附件 3：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姓名 (正楷)		出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級別 (請勾選)	☐ A 初級 (100 元) ☐ B 中級 (300 元) ☐ C 高級 (300 元)		
成績複查 工本費	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說明： 1. 本測驗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複查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2. 成績複查係以人工重新核算並檢查是否登錄成績有誤，而非是重新評分。 3. 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本測驗係評量考生台語白話字是否已達各級標準，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4. 請於規定期限內（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2 週內，郵戳為憑）通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5.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至各地郵局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A4 大小），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並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 6. 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出。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郵政匯票 _____ 元 □□□□□□□□□□□□□□□□	收據編號 □□□□□□□□ 經辦： 結案： ☐ 寄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4：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e-mail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份×200 元 = 元				
郵寄地址 (請填 5 碼郵遞區號)	□□□□-□□				
電話 (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說明： ①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白話字檢定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寄發日起 14 天內未收到者，可申請補發），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 ②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加發成績單。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200 元，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②足額之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①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加發成績單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②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抬頭請以正楷書寫：國立成功大學。 ③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成績單加發」。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 ④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申請加發成績單 份	收據編號 經辦： 結案： ☐ 加發成績單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5：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份×200 元 = 元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 5 碼郵遞區號)	□□□-□□												
電話(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 台語白話字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 ①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合格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白話字能力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2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 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②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抬頭請以正楷書寫：國立成功大學。 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④ 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起碼											
		證書編號迄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申請證書 份		收據編號 經辦： 結案： ☐ 寄發證書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6：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必備) ☐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退費用) (擇一) ☐ 住院證明 ☐ 點召／入伍令 ☐ 訃文																			
退費郵局帳號	700-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戶名需與申請人同																			
聯絡電話(日)				手 機																
E-mail																				

【注意事項】

-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ctlt.twl.ncku.edu.tw/poj> 下載。
- 2017 年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見下表。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需收取每名考生試務成本費用
報名日起至考前 31 日 (~2017/4/19)	250 元
考前 30 日至 20 日 (2017/4/20~2017/4/30)	400 元

【申請程序】

- 考生因臨時重病或受傷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辦理喪事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恕不受理。**
-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撤銷報名」，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考生如因測驗延期而無法應考，自延期公告日起三日內可選擇申請退費，一律退還測驗費 50%。請填妥撤銷報名申請書並傳真 06-275-5190 至本中心，並於傳真後來電 06-238-7539 確認，本中心將以傳真收件日期為受理依據；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所申請之退費，將扣除需收取之成本費用，並於整批退費文件處理完畢後才辦理餘額撥款。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

附件 7：_____年____季台語白話字檢定繳費證明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通訊地址 (請考生自行填寫)	□□□-□□□			
手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電話(日) (請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場學校 (請考生自行勾選)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團報_____	
報考類別 (請考生自行勾選)	☐ 1. A 初級檢定 ☐ 2. B 中級檢定 ☐ 3. C 高級檢定			
繳費金額 (請考生自行填寫)	(金額大寫) _____仟_____佰元整	NT\$ (金額小寫)	繳款日期時間 (請考生自行填寫)	yyyy/mm/dd hh:mi:ss
說明： 1. 請考生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本單。 2. 本單僅為台語白話字檢定考生報名繳費之證明。需經本中心作業查驗文件無誤並用印後，方具繳費證明效力。 3. 每位考生限申請乙次，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影印塗改者無效。 4. 請自備①本繳費證明申請表(請考生務必詳填並勾選繳費相關欄位基本資料)、②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③報名費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請考生自留影本備查)等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申請。 申請日期：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一律通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查驗文件	經辦	核對一	主管	備註
收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①繳費證明申請表 ☐ ②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 ③報名費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				

附件 8：個人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恕無報名優惠）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請勾選級別)	報名級別(台語白話字檢定)		報名費用	
	☐ 【A 初級】		每級 800 元整	
	☐ 【B 中級】			
	☐ 【C 高級】			
報考地區	☐ 南區 ※本次測驗個人報名者僅預定於台南區舉行，同級別團報(20 人)則不限區域。本中心有權視報名人數狀況決定測驗舉行與否，考生不得有異議。			
考生准考證 (擇一)	☐ 網路自行下載 ☐ 需要郵寄紙本			
考生姓名簽章 (正楷)		性別	☐ 身分證號碼	(擇一)
		☐ 女 ☐ 男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E-mail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全銜)		職 稱		
聯絡電話	(日)	手 機		
通訊地址 ※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 請確實填寫	-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齊右方虛線 護照或居留證請浮貼對齊上方格線 ↑		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貼齊左方虛線 護照或居留證請浮貼對齊上方格線 ↑		
-----以下請勿填寫-----				
試務組 審查蓋章處	查驗文件	報名審核	備註	

※ 請翻至背面繼續填寫考生個人背景資料。



個人通訊報名考生個人背景資料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二專 ☐ 三專 ☐ 五專 ☐ 高中職 ☐ 中學 ☐ 小學 ☐ 其他_____
請問您的職業/身分	☐ 牧師 ☐ 傳道 ☐ 長執 ☐ 教會同工 ☐ 神學院學生 ☐ 學生(神學生以外) ☐ 中小學教師 ☐ 母語支援人員 ☐ 高中職教師 ☐ 大專院校教師 ☐ 公務人員 ☐ 上班族 ☐ 老闆 ☐ 文教機關 ☐ 服務業 ☐ 娛樂業 ☐ 家庭管理 ☐ 新聞廣告業 ☐ 資訊業 ☐ 衛生保健業 ☐ 餐旅業 ☐ 其他_____
您自認您的母語為何？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華語 ☐ 英語 ☐ 日語 ☐ 越南語 ☐ 其他_____
請問您使用台語的情形如何？	☐ 總是使用 ☐ 經常使用 ☐ 參半 ☐ 偶而參雜 ☐ 完全不用
請問您使用台語白話字的情形如何？	☐ 總是使用 ☐ 經常使用 ☐ 參半 ☐ 偶而參雜 ☐ 完全不用
您自我的族群認同為何？	☐ 台語 ☐ 原住民 ☐ 新住民（外省人） ☐ 客家 ☐ 新移民（外籍配偶） ☐ 無 ☐ 其他_____
請問您是否曾參加過任何檢定？	☐ 是 ☐ 成大全民台語認證 ☐ 長老教會白話字檢定 ☐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 否
台語白話字研習之經歷	☐ 36 小時 ☐ 72 小時 ☐ 無 ☐ 其他：_____
請問您希望本中心在哪區辦理考前研習課程？	☐ 南部 ☐ 中部 ☐ 北部 ☐ 都可以 ☐ 沒興趣
請問您報名台語白話字檢定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取得牧師資格 ☐ 增加就業競爭力 ☐ 取得神學院畢業資格 ☐ 為了傳承白話字 ☐ 台文相關系所學生畢業門檻 ☐ 其他：_____
請寫下您對台語白話字檢定的建議（50 字內）	

附件 9：通訊報名專用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請貼於 B4 信封正面）

報名寄件人：

詳細地址：□□□-□□

掛 號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台語白話字檢定

個人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收

【應繳驗文件資料】

- (1) 郵寄日期自 2017 年 4 月 18~20 日（禮拜四）止，郵戳為憑。
- (2) 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 (3) 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
- (4)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未依規定繳交報名文件退回，而致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台語白話字檢定		報名文件
級 別	☐ 【A 初級】	☐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 ②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請夾於報名表左上方） ☐ ③報名表 ☐ ④考生個人背景資料
	☐ 【B 中級】	
	☐ 【C 高級】	